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0029609_10930448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